

特定模式,其形式和内容可尽量搞活一些,比如树立正反典型、舆论引导、进行道德评价等等。注重培养道德思想、慎独修养、克制自律。

二、依法治假:强化以法治国的一个重要方面

历史经验表明,法令行,则国治邦安;法令弛,则国乱民殃。但我国现已发布的一些治假法规,有关惩治造假的规定未免过轻过宽。比如《公司法》第212条规定:“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出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又比如《会计法》第45条规定:“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还有不少条文只是罗列“不得”有这样或那样行为,却没有给出“违反了怎么处理”的后文。这类条文的规定,不仅威慑力不足,而且明示造假行为预期“成本”的上限,对于胆敢冒险的造假行为,倒起了“鼓动作用”(但愿并非如此)。这样,只要造假的预期成本大大低于造假行为可能获得的不义之财,“造假者就有‘博弈’的理由和冲动。”为了遏制造假,我们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首先,过宽的法律条文需要修订。有些国外的法律条文是可供借鉴的,例如,法国的刑法规定:“如果公司负责人故意毁灭或隐匿会计文档的,将被处三年监禁和三十万法郎

罚款;如果伪造或滥用凭证,将被处一百五十万法郎罚款,并强制宣布其破产。”引入这类严厉的制裁,有利于司法人员对违法造假案件的裁决和执法,并使敢于铤而走险的造假者名声扫地,甚至倾家荡产,饱受牢狱之苦。

其次,尽快引入相关民事责任制度安排。造假并非我国特色,古今中外,莫不皆然,如新近美国的“安然”公司事件。又如,公元1494年发表的巴其阿勒的《簿记论》第七章写道:“不幸的是,有不少人设两套账簿”。现在的问题是造假在我国愈演愈烈。笔者认为,为了遏制造假,必须引入民事赔偿制度。民事责任不仅给造假者明确了经济上的赔偿责任,而且通过其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可以有效地迫使造假者退出非法所得;还可以鼓励广大受害者依法诉请赔偿,积极同造假行为作斗争。

再次,加强执法力度。制度的制订仅为其实实施提供了依据,关键在于实施,只有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弘扬正气,打击邪气,扭转社会不良风气。我们深信,随着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而执法部门又能做到严格执行,法律就能发挥其治假的威力。

约束主体行为一靠教育的引导,二靠法律的制约。教育使柔性的社会规范内化为主体内在的价值引力,法律治理属于“他律”,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性,规范主体行为并达到惩戒的目的。教育治远,法纪治近;教育治本,法纪治标;教育和法纪,德治和法治,二者并举,刚柔相济,才有可能从根本上遏制造假行为。

(本文作者系江西财大教授、原代院长)

责任编辑 周文荣

·启事·

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2002年年会暨第十五次理论研讨会征文启事

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2002年年会暨第十五次理论研讨会将于2002年8月在云南昆明举行。本次研讨会的主题为“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现面向全国中青年财务会计工作者征文。主要参考选题如下:

1、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结构;2、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3、内部控制与注册会计师;4、内部控制规范建设;5、内部控制质量评价体系;6、内部控制质量保证体系;7、内部控制与企业文化建设;8、内部控制与审计委员会;9、内部控制与独立董事制度;10、内部控制与会计信息质量;11、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12、内部控制与激励机制问题;13、内部控制与全面预算管理;14、内部控制与会计委派制;15、集团公司内部控制;16、中小企业内部控制;17、公司分支机构、内部控制;18、国际公司内部控

制;19、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案例研究;20、会计信息失真与管理舞弊;21、盈余管理;22、注册会计师欺诈与审计失败;23、会计职业道德建设;24、会计国际化与中国会计特色;25、改进财务会计报告。

请应征作者于2002年6月30日前将论文(A4纸打印)、摘要(500字)及个人简历各两份寄往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秘书处,以便确定正式与会代表。

收件人:孙光国、薛清梅

通讯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四路21号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中青财秘书处。

邮政编码:116600 电话:0411—7643067

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